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配合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推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 一、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9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得到了有效监督，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做出决议并认真加以履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年4月17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7月12日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8月22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29日

1、2019年4月1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9年4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年7月1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建设武汉研发中心的议案》；

4、2019年8月2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

5、2019年10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全程检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科学决策、程序合法，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完善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并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 2019 年度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有效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今后，公司应进一步深化管理，针对内控体系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 （五）对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修订）》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通过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19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六）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仔细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19 年，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在进入敏感期前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关系	日期	金额	公告编号
1	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	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3,000 万元 人民币	2019-028

	公司				
2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年 8月22日	12,000万元 港币	2019-047
3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9年 8月22日	5,000万元 港币	2019-048

#### 四、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